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0〕14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高速公路，起于济南市章丘区东郭庄西的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东环段上（唐王南互通南侧），途经济南市历城区、章丘区和滨州市邹平市、淄博市高青县，终于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彭家村西彭家枢纽互通立交处（滨博高速和高广高速交叉）。全线长 93.31 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和双向六车

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千米/小时。全线设特大桥 1 座、大桥 11 座、中桥 35 座，桥式通道 79 道、涵洞 120 道，分离立交 31 座、互通立交 10 座，天桥 1 座，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8 处。项目总投资 138708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681.83 万元。

该项目属于《山东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规划(2014—2030 年)调整方案》中的研究线位济南-高青高速公路，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合理优化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沿线居民集中区的路由和施工方案。强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符合生态保护的规定和要求。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沿线站场等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完善公路周围绿化设计。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取得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建设单位在利用清淤弃土前，应对清淤弃土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定，符合相关

要求后方可使用。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运营期应采用低噪声沥青路面。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运营期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扰民。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线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以及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环境管理。项目穿（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三类水体，应严格执行水源保护区和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确保沿线水环境安全。收费站、服务区等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加强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四）落实大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服务区、收费站等采用电力供暖。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配备洒水车、挡风板、蓬布等防尘设备，采取密闭运输、遮盖、围挡、喷淋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优化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选址，应远离居民区和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各拌合站应配备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且在工程建成后立即拆除，同步做好生态恢复、修复工作。沿线各施工场地、拌合站等配套辅助设施在投运前须自主验收合格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使用有编码登记的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车辆和国五及以上汽柴油货车，禁止使用高排放、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须由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施工垃圾运至指定场所妥善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执行地表水三类标准的河流等水环境敏感路段的桥梁和路基须设置加固防撞护栏、防侧翻设施等，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和收集系统、事故水池、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水体，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事件对水体的污染。

（六）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

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工程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工程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济南、淄博、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章丘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